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N212 會議室

三、主席：專門委員江春慧

紀錄：石美華

四、出席：（詳簽到表）

五、列席：（詳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前次（108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8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
（詳第 1 頁至第 4 頁）。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本局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108 至 110 年）行動方案之 108 年實際執行成效。

說明：檢附城市旅遊科「藝起來梅庭」系列活動、媒體行政科「鼓勵電影院開設親子電影院」、「臺北河岸童樂會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等 3 項（詳第 5 頁至第 16 頁）。

決議：

一、媒體行政科「鼓勵電影院開設親子電影院」：囿於本府並無編列補助預算，請再檢視推動方式。

二、媒體行政科「臺北河岸童樂會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在今年（109）的部分，建議可於工作會議的階段邀請府外性平委員或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參與，就實際活動規劃如何融入比較具體的細節，給予建議。

案由三：本局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 108 年文宣。

說明：檢視媒體出版科、綜合行銷科、臺北廣播電臺等 108 年文宣清冊（詳第 17 頁至第 27 頁）。

決議：在辦理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請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多留意不要有不符性平概念的文宣內容。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08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8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詳第 28 頁至第 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 109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項目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 年】(以下簡稱工作總計畫)辦理。

二、本局各單位提報之 109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項目如下：

(一) 統計分析專題：(工作總計畫、每年應就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至少 2 篇)

1、大稻埕情人節展演活動參與性別比例及設施使用情形統計分析(綜合行銷科)。

2、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性別分析(觀光發展科)

3、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問卷統計分析(觀光產業科)。

4、藝起來梅庭活動滿意度性別差異分析(城市旅遊科)。

5、臺北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媒體行政科)。

(二) 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工作總計畫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5 類 7 項):

- 1、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觀光產業科)。
- 2、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綜合行銷科)。
- 3、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媒體出版科、視聽資訊室、臺北廣播電臺)。
-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城市旅遊科)。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 109 年度項目分工,幾類幾項部分,針對一個活動是可以包含不同的類別跟不同的項目,是可以被重複計算的,並非每個類別跟每個項目一定要產生一個活動。

決 議:請性平辦指導,儘量符合府內的要求。

案由三:本局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經彙整如附件(詳第 41 頁至第 48 頁)。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摘錄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性別亮點或特色,有關數據或執行的分析,二、三句話於報告中,有一項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大家的業務會輪調,辦理性平業務的聯絡人會異動,像性平辦協助大家爭取分數的主要負責人也會異動,流動率高,所以將每一次的會議資料整理好,在年底就不用再額外拿非常多的附件,性平辦就可以直接從會議紀錄去看特色或

亮點，去做評分，可以省去非常多的行政庶務；至於在填寫資料，何謂性別或如何摘錄屬於自己局處的亮點，推薦 2 個方式：1、中央性別平等處，性別主流化有 6 個主要工具，可自行至性平處網站，由範例直接看摘錄方式；2、歡迎與府外性平委員或與性平辦聯繫，經由討論或對談的方式，將特色跟亮點摘錄，提供給大家。

決 議：

-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每次會議，科室均有針對性別相關議題業務報告，可再將業務報告內容之性別亮點或特色，補充說明，簡要摘錄於成果報告。
- 二、請觀光產業科就旅館人員講習，做性騷擾防治設計問卷，以了解學員對於課程內容有無助益。